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2351號

原告 逸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彼

訴訟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

被告 王玉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4,000元（計算式：928000+96000=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，原告自應再補繳9,4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呂美玲